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应急罚(2024)8号

被处罚单位：将乐县耀华日用品店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9号华虹小区6101号 邮政编码：353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有其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1月30日我局工作人员会同漠源乡派出所检查发现你店违规将烟花爆竹放至漠源乡湖管村余姓村民家中存储销售。

证据一：2023年11月30日在漠源乡湖管村的现场照片，证明将乐县漠源乡湖管村湖兴45号内储存有烟花爆竹；证据二：余耀明微信聊天截图，证明将乐县漠源乡湖管村湖兴45号内储存的烟花爆竹是用于销售的；证据三：陈有其、余耀明两人的询问笔录，证明此批爆竹是由陈有其放置将乐县漠源乡湖管村湖兴45号进行销售的；证据四：陈庭耀的询问笔录，证明将乐县耀华日用品店主要由陈有其
在管理。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